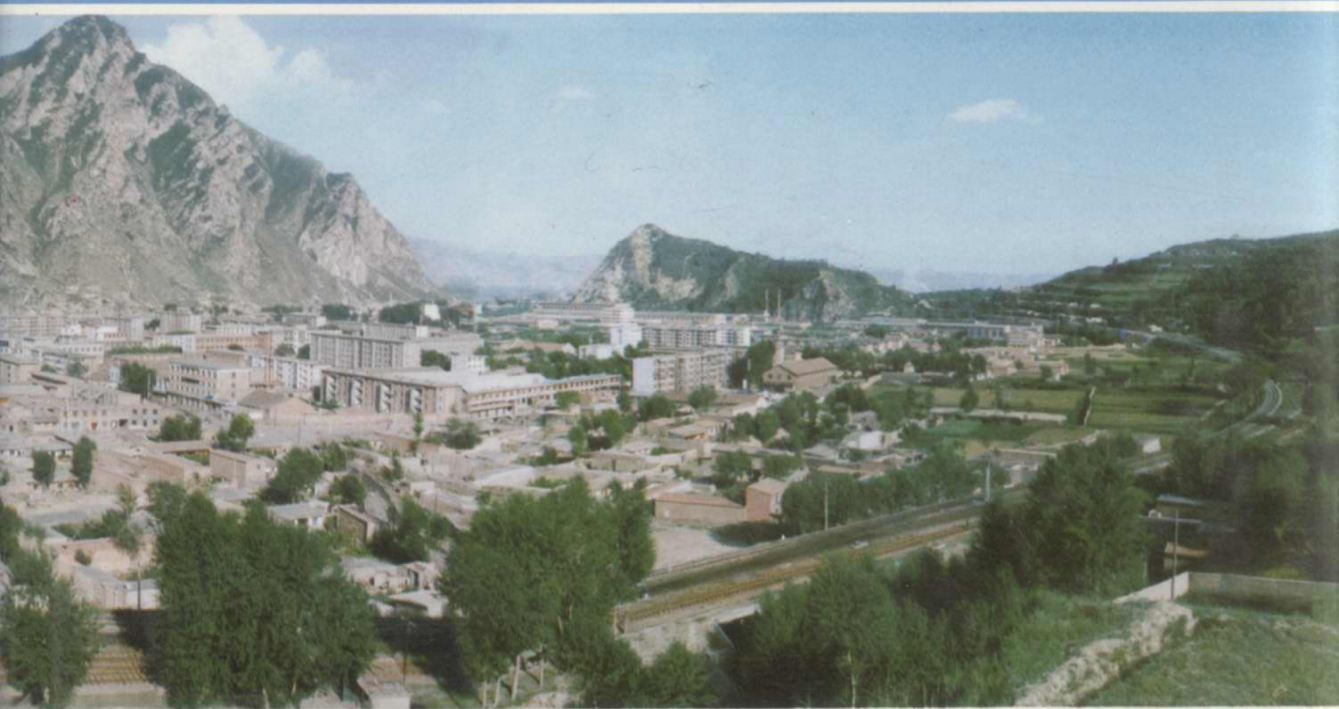


011001

大通林业志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志编纂委员会

大通林业志

王生民



陕西人民出版社

《大通林业志》编纂委员会

- 主 任 蔡文成
- 副 主 任 刘世杰 王玉亭 刘远光 马连恒
-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 傅 鑫 孙东祥 苏有贵 严洪元
- 李 瀚 贾德云 黄钜光 曹恒煜
- 顾 问 季学银 任国安 郭练世
- 办公室主任 包文生
- 副 主 任 孙 静 姜秀梅
- 主 编 王玉亭
- 副 主 编 (总纂) 包文生 胡文忠
- 编 写 人 员 包文生 胡文忠 孙 静 姜秀梅
- 摄 影 姜右邦 高海银
- 制 图 姜秀梅
- 审 定 《大通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任国安 郭陈世 杨智春 王 奎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3)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分布	(31)	三、森林资源消耗	(38)
第二节 面积与蓄积量	(32)	第四节 树种	(38)
第三节 森林资源的消长变化	(36)	第五节 古树	(48)
一、林木生长量	(36)	第六节 森林中的其它资源	(49)
二、森林面积和蓄积量的变化	(36)	一、野生动物	(49)
		二、药用植物	(50)

第二章 采种育苗

第一节 采种	(53)	二、采种林	(59)
第二节 种子园	(55)	第四节 苗圃	(60)
一、云杉种子园	(55)	第五节 育苗	(69)
二、落叶松种子园	(57)	一、国营育苗	(69)
第三节 彩种基地	(58)	二、群众育苗	(73)
一、母树林	(58)		

第三章 造林绿化

第一节 植树造林	(79)	第四节 城镇绿化	(101)
第二节 封山育林	(95)	一、园林绿化	(101)
第三节 防护林建设	(98)	二、庭院绿化	(103)
一、“三北”防护林	(98)	第五节 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二、农田林网	(100)	(104)

第四章 规划设计

第一节 林业区划	(109)	一、造林调查设计	(116)
第二节 森林资源调查	(113)	二、“三北”防护林工程规划	
第三节 森林经理调查	(115)	设计	(117)
第四节 营林规划设计	(116)		

第五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林政管理	(121)	二、护林	(137)
一、林权	(121)	第四节 森林病虫鼠害防治	
二、林地管理	(124)	(140)
三、采伐管理	(126)	一、病虫害种类	(140)
四、木材流通	(127)	二、病虫鼠危害	(141)
第二节 森林防火	(129)	三、病虫鼠害防治	(141)
一、火灾	(129)	第五节 野生动物资源管理	
二、防火	(131)	(145)
第三节 林木管护	(133)	一、管理与保护	(145)
一、森林破坏	(133)	二、利用	(147)

第六章 森林经营

- | | |
|----------------------|----------------------|
| 第一节 森林抚育 (151) | 第二节 林分改造 (155) |
| 一、幼林抚育 (151) | 第三节 宝库水源涵养林建 |
| 二、次生林抚育 (153) | 设 (158) |

第七章 林业产业

- | | |
|-------------------------|-----------------------|
| 第一节 采代利用 (163) | 一、旅游业 (167) |
| 一、木材生产 (163) | 二、旅游景点 (168) |
| 二、木材加工 (164) | 第四节 林工商业 (171) |
| 第二节 种植业、养殖业 (165) | 第五节 森林副产品利用 ... (173) |
| 第三节 森林旅游业 (167) | |

第八章 林业科技

- | | |
|----------------------|----------------------|
| 第一节 科技队伍 (179) | 一、学会沿革 (184) |
| 一、基本情况 (179) | 二、学会活动 (186) |
| 二、培训 (179) | 第三节 科技成果 (188) |
| 三、职称考评 (181) | 第四节 宣传 (197) |
| 第二节 林学会 (184) | |

第九章 林业经费

- | | |
|----------------------|----------------------|
| 第一节 林业投资 (203) | 第二节 经费管理 (210) |
| 一、投资金额 (203) | 第三节 职工工资 (213) |
| 二、投资效果 (207) | |

第十章 林业机构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19)
- 一、林业主管科(局) (219)
 - 二、绿化委员会 (223)
 - 三、森林防火指挥部 (224)
 - 四、林业公安派出所 (225)
- 第二节 事业单位** (226)
- 一、林业工作站 (226)
 - 二、城关苗圃 (227)
 - 三、宝库林场 (228)
 - 四、东峡林场 (228)
 - 五、实验林场 (229)
 - 六、林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
站 (230)
- 七、林业调查队 (230)
- 八、大通植物园 (231)
- 第三节 企业单位** (231)
- 一、大通天然植物饮料有限公
司 (231)
 - 二、大通木材公司 (232)
 - 三、大通雅林工贸公司
..... (232)
- 第四节 乡(镇)基层机构**
..... (233)
- 一、乡(镇)林业站 (233)
 - 二、集体林场 (234)

附 录

- 一、文化辑存 (239)
 - 二、林业谚语 (248)
 - 三、树种土名 (250)
 - 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录 (252)
 - 五、离、退休人员名录(截止1996年底) (256)
- 后记 (257)

序 一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

正当全县 41 万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之际，《大通林业志》问世了。这是大通林业生产中的一件大事，是大通精神文明建设中继《大通县志》和《大通卫生志》后的又一成果。它的问世为人们认识大通林业的历史与现状，更好地为今后林业生产服务，提供了科学依据，可喜可贺。

物华天宝、钟灵毓秀的大通，据史料记载，很久以前就是一个森林茂密，自然环境秀丽的地方，繁衍生息于此的先民们早在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期，就创造了以“舞蹈纹饰彩陶盆”为代表的史前文化。后随大量移民的进入，耕地的扩大，砍伐量逐渐增加，森林面积不断缩小。加之历代地方统治阶级为攫取巨额利润，乱砍滥伐，使大通地区的森林资源屡遭破坏，生态环境日渐恶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勤劳朴实的大通各族人民，积极开展封山育林、植树造林活动，森林面积不断扩大，生态环境日益改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林业生产更是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在“三北”防护林建设中，全县林业生产显出蓬勃生机，由于全县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有关部门的努力，形成了一个全社会关注林业、全民大办林业的新格局，并出现了森林面积与林木蓄积量双增长的好形势。

然而，随着林业生产的发展，迫切需要一部能够真实、全面，而又系统的反映大通林业的历史与现状的综合性著述，《大通林业志》正是适应这一客观需要而编纂的应世之作。它融思想性、资料性、科学

性为一体,文词表述朴实无华、简洁准确、通俗流畅,寓褒贬于记述之中,明规律于兴衰之内。记事的时间上溯事物发端,下限断至1996年底,突出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大通林业生产取得的突出成就。这对发展林业生产,建设繁荣的新大通,提供丰富翔实的具体资料,系统科学的决策依据和历史借鉴,无疑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作用。为此,我谨向致力于这有益当代、惠及子孙事业的修志工作者、专家和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大通是我的故乡,能为家乡地方志编纂工作尽一份力量,做一点有益的工作,是我乐此不疲之事。面对二十余万字的《大通林业志》,欣喜之余,深信它将在今后历史的长河、社会发展中产生积极的影响。在志稿即将付印之际,编委会的同志嘱我为其写序,情切桑梓,义不容辞,简要地写了点个人见解,不当之处,尚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县委书记 包福元

1998年5月于桥头

序 二

《大通林业志》是大通有史以来第一次比较全面、系统和准确地记述大通林业历史和现状的志书。它的问世,向人们展示了大通林业的全貌,对后人了解这段历史,继承优良传统,借鉴经验教训,为执政者“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的得失”,开发利用林业资源,建设社会主义新大通,都具有十分重大和深远的意义。

大通自古以来,就被人们誉为“森林的海洋、绿色的世界”,这并非仅仅是赞美之词,而是它那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丰富的水利资源和良好的气候条件所造就的博大、广阔、丰厚的原始天然林的写实。据有关史料记载:“青海、甘肃等地构建用材,多取于此。”不难看出,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丰富的林业资源曾为先民们开拓建设大通做出的卓越贡献。然而,千百年来由于频繁的战乱兵祸和历代反动统治者的肆意滥伐,到解放前夕,竟使县域天然森林破坏殆尽。新中国成立后,大通林业建设得到了全面振兴,在与困惑和失误的斗争中,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改革开放,既注入了新的活力,也开创了向林业现代化腾飞的机遇。林业生产建设的春天已经到来,承先启后,继往开来,准确地认识大通林业的历史与现状,系统地总结经验教训,适时地把握盛世景况,真实地记述当今业绩,是我们编纂志书的宗旨所在,也是历史的重托,时代的要求,人民的心愿。

《大通林业志》既不是旧志的继编,也不是断代史的补充,它是大通林业第一部社会主义专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突出时代和地方特色,立足当代,详今略古,重点记述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开展林业生产建设的重大史实和

辉煌成就。志书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志首冠“概述”，总述全志，钩玄纂要，一编在手，纵然未读全志，而全县林业状况大体了然；继置“大事记”，以编年与本末相结合方式，既纵贯古今，又首尾完备，为全志纲要；“志”为主体，采用章、节、目结构，共设 10 章 44 节 81 目；附录殿后。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古无借鉴，今无蓝本，涉及内容广，时间跨度长，资料缺口大，难度较大，而编纂人员聚各方卓见，选资料精华，拟纲定目，分类撰写，精心推敲，修改总纂。五订纲目，四易其稿，三度春秋而后成。这是我县林业建设蓬勃发展的需要，是全县各族人民的迫切愿望，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

在志稿即将付梓的今天，缅怀先辈经营林业的艰辛，思绪万千，乐观志书纂成，欣喜莫名。编委会约我写序，义不容辞，盛情难却，故赘述梗概，就正于专家、读者、父老乡亲。志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请批评指正。

县长 周勇智

1998 年 5 月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大通林业的历史和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本志内容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坚持改革创新,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上限溯至事物发端,下限原则上断至 1996 年底,若记述需要还可适当下延。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卷首设概述,总摄全志,继置大事记,纵贯古今,以志为主体,附录殿后。

四、根据科学分类和社会分工实际,在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的情况下,设置篇目,其结构采用章、节、目形式。

五、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行文力求朴实、简练、流畅。

六、纪年方法,凡中华民国以前的纪年,用朝代年号,括注以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县档案馆、林业局档案室,对有关报刊、书籍、口碑等资料,经考证鉴别后载入,一般不另注出处。各项数据,以县统计局编制的《大通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及县林业局每年的《林业、森工统计年报》为主。数字表述,除专用名词,人名地名中的数字用汉字外,一律用阿拉伯数码。

八、本县全称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为行文方便简约,本志文中一律简称“大通县”。

概 述

大通县位于青海省东部,达坂山以南,湟水上游北川河流域。东邻互助县,南接西宁市,西连海晏县、湟中县,北靠门源县。地理坐标东经 $100^{\circ}51' \sim 101^{\circ}56'$,北纬 $36^{\circ}43' \sim 37^{\circ}23'$ 。海拔2280~4622米。县境东西最长95公里,南北最宽85公里,总面积3090平方公里。境内三面环山,东有兰雀山、马鞍山,西有娘娘山,北有达坂山,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宝库河、黑林河、东峡河汇流成北川河,注入湟水。大通地处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属高原大陆性气候,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 2.8°C 。无霜期平均103天。年平均降水量508毫米。自东南向西北,随海拔的递升,温度递减,雨量递增。全县山多川少,山区面积约占总面积的94%,河流两岸的河川谷地约占总面积的6%。由于地形复杂,气候垂直差异明显,霜冻、冰雹、春旱、秋涝等自然灾害比较频繁,少数年份有区域性洪灾。

大通历史悠久,是个多民族聚居地区。早在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期,古代先民就在此创造了灿烂的史前文化。秦汉以前,大通为西羌地。隋、唐、五代,先后为吐谷浑、吐蕃迭据。清雍正三年(1725)设大通卫,乾隆二十六年(1761)改卫为县,称大通县。1966年划为青海省西宁市属县。1985年11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改大通县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大通森林资源丰富,境内林业用地8.7908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28.4%。其中有林地面积7914公顷。全县活立木蓄积量87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23.4%。森林植被种类繁多,共有乔、灌木树种119种和2个变种,这些以青海云杉、白桦、青杨、沙棘、小蘗为主的乔、灌木主要分布在海拔4000米以下的北川河及其支流的河谷两

岸。森林中的经济植物资源也十分丰富,生长在林地及林缘的中草药有170余种,蕴藏量达12万公斤。黄芪、党参、大黄、羌活、秦艽、防风等名贵药材量多质优。中国沙棘、西藏沙棘遍布全境,面积达1.15万公顷,年结果量800万公斤。蘑菇、蕨菜分布广,均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同时,在茂密的森林和广阔的草原中,栖居的野生动物达50余种,其中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有白唇鹿、雪豹、黑鹳;二类保护动物有马鹿、麝、水獭、蓝马鸡、雕等。

分布县境内的森林不仅为大通人民的生产生活提供了量多质优的木材,而且成为人们旅游避暑胜地。位于桥头镇东侧的元朔山(老爷山)风景林区,以“丹崖翠壁、石磴盘梯、苍松翳翳、川流萦带”而闻名遐尔。“夕照流金”、景色秀丽的金娥山(娘娘山)小片天然林区,以其奇光异景,神话传说,使游客流连忘返。位于大通西北部的宝库林区,是青海省重要的天然水源涵养林区,森林密布,河水清澈澄碧,泉眼星罗棋布,令人神往。鹞子沟、茶汗河省级森林公园,更是以如诗如画的景色吸引着八方游客。

大通林业的开发历史可追溯到距今四五千年的新石器时期。从后子河乡上孙家寨出土的舞蹈纹饰彩陶盆及这一带出土的同时期古文物证明,远在新石器时期,居住于此的古代先民就依赖着“水草丰茂,树木阴翳”的自然环境繁衍生息,并广泛使用木材,改善自身生存条件。明洪武十九年(1386)始有移民垦荒种田,随着种植业兴起,农作物面积不断扩大,加之伐木修筑新城、长宁、西宁等城堡,森林面积不断缩小。但直到明末清初,今脑山地区的向化、东峡、桦林、药草、宝库、西山、青山、青林、多林、逊让等大部分地带,仍保留着大面积的原始森林。顺治四年(1647),随西藏哲蚌寺顿珠嘉措来大通创建郭莽寺,大通的森林逐渐被广惠寺等藏传佛教寺院拥有,这些寺院注意山林保护,使大面积森林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免遭破坏。进入清朝后期和民国时期,因社会动荡,战火频仍,加之统治者对林业进行掠夺式经营,使森林再次遭受极大破坏。尤其在马步芳统治青海期间,为了个

人聚财,于民国 27 年(1938)至民国 29 年(1940),连续三年对鹞子沟一带森林进行肆无忌惮的砍伐,共获取木材 17.7 万立方米,使 3.56 万亩原始森林荡然无存,至大通解放前夕,北川河及其支流河谷两岸的森林已是残破不堪,到处是残败林相。然而植树造林的传统却在民间源远流长。自明代以来,随着先民的定居和种植业的发展,大通地区农民个人由房前屋后的零星植树,发展成为宅旁、村旁、路旁和水旁的“四旁”植树。民国 16 年(1927)林竞担任西宁道尹,通令各县民众开展植树造林。民国 27 年(1938)青海省政府改组,把植树造林列为全省六大中心工作之一。至民国 36 年(1947)造林规模逐渐扩大,10 年中共植树 253.2 万株,平均每年植树 25.3 万株。民国中期以后,政府部门迫使农民自备树栽,工具和口粮无偿栽植;加之乡、保、甲长的督促,军警的威逼,及由此而引出的名目繁多的敲诈、勒索,因此植树便成为大通各族人民不堪承受的负担之一。

由于历史原因和人为活动的影响,千百年来林业经营活动模式单一,森林面积不断缩小,生态环境日益恶化。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大通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将林业生产置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位置,从护林防火入手,在保护原有森林资源的基础上,开展了育苗、造林、封山育林等工作,使全县林业生产在社会主义建设的 40 多年间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尤其在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通县被列入“三北”防护林建设重点县,从此全县林业生产更加得到了长足发展。

育苗是林业生产的基础。1952 年,建立了大通县城关苗圃,当年育苗 27 亩。农业合作化后,积极发展社队集体育苗。1957 年,全县育苗面积达 1265 亩,其中国营育苗 182 亩,社队集体育苗 1083 亩,出圃苗木约 60 万株,育苗树种以青杨为主。1970 年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大通县育苗工作有了较大发展,出现了队队办苗圃的情况,集体苗圃最多时达 320 多个。育苗树种也有了新突破,开始引进北京杨、新疆杨等,试育青海云杉、白桦、白榆、落叶松等树种。1972 年,育苗

面积发展为1748亩,比1957年增长38%。至1979年,全县育苗面积达6979亩,其中国营育苗713亩,集体育苗6269亩,当年出圃苗木300多万株。1980年全县除国营、集体育苗外,还涌现出110个育苗重点户,其中药草乡半沟村王成业,当年培育针、阔叶苗木达71万株,受到省、县表彰。1987年起,将全县育苗质量差,经济效益低,资金不足,零星分散的704处苗圃,采取逐年集中、兑换、调整的办法,向海拔2600米以下地区转移。至1989年,全县建立总面积为1099亩的大型乡镇骨干苗圃10处,作为商品苗基地经营,全县育苗走上了规范化、商品化道路。1996年,全县苗圃形成以乡镇骨干苗圃为主体,零星苗圃为补充,国营苗圃做调剂的格局,苗圃总面积为3137亩,其中国营苗圃5处,面积784亩,乡镇骨干苗圃15处面积达1472亩,乡村小苗圃881亩。

植树造林是扩大森林面积、增加森林资源的有效措施。新中国建立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积极贯彻落实“谁栽谁有”的林业政策,每年都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学校师生和广大群众植树造林。1952年,号召农民开展合作造林,按树苗、亩数计股、发给股证。当年造林2165亩。1953年起国家对社队集体造林给予补助。1957年造林面积达2.188万亩。1958年开展大兵团突击造林,并大搞飞机播种造林,造林面积有很大增加。人民公社化后,树木作价归社,“大跃进”中搞“车子化”、“木轨化”,许多集体林木被砍,挫伤了群众植树造林积极性。至60年代初,造林面积大为减少。1962年全县造林仅国营造林60亩。1964年起全县林业生产开始复苏,当年造林1733亩。1966年造林面积6400亩。“文化大革命”初期,大部分地区将社员经营的零星树木收归集体,造林处于徘徊状态。1970年后,林业生产又再度引起重视,农村先后成立社队林场、林业专业队100多个,人员1000多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整了林业政策、调动了广大群众的造林积极性。1979年大通县进行“三北”防护林建设体系规划,1980年“三北”防护林一期工程造林开始,1981年实行林业生产责任制,当

年全县成片造林面积达 9080 亩,四旁植树 261.4 万株。1982 年起,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按照适龄公民每人每年 3 个义务植树劳动工日的规定,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由于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造林方针,实行科学造林,造林面积成倍增长,造林质量大为提高,群众性种草种树热情高涨,造林重点户、专业户迅速发展,最多时达 447 户。至 1985 年,在“三北”防护林一期工程中全县共造林 13.1 万亩,四旁植树 2044 万株,营造农田林网 110 万株。1986 年起,全县造林朝着“狠抓质量,注重效益,造林前搞好规划设计,造林进行提前整地,坚持按规划设计适地适树、科学造林”的方向迈进,逐步从速度型造林转向效益型造林,改变了片面追求造林速度,造而不管的局面。1991 年 4 月,县委做出县乡主要领导承包绿化点的决定,当年全县办领导绿化点 56 个,造林 7727 亩,至 1996 年发展到 65 个,6 年间共造林 3.67 万亩。领导绿化点的开办,体现了党和人民政府抓林业的信心和决心,促进了全县造林进程。从建国后至 1996 年,全县累计造林 85 万亩,四旁植树 6000 余万株。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宜林荒山面积大为减少。

森林保护工作自县人民政府成立伊始就引起了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1950 年,针对元朔山林木盗伐严重的情况,县委、县人民政府举行群众大会,讲解护林政策、整顿护林组织,对元朔山实行封山加以保护。1953 年,重新划分出森林权属后,林区各乡(镇)纷纷成立护林委员会,开展护林防火运动。1963 年贯彻国务院发布的《森林保护条例》,各林区均聘请半脱产护林员,建立各项制度,加强森林保护工作力度。同时,从 60 年代初,县林业部门开始进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用飞机喷药、人工防治和烟雾剂等防治柳毒蛾、桦尺蠖和苗圃地下害虫。1980 年全县森林病虫害普查后,针对蚧壳虫、蚜虫、叶蝉等危害青杨严重的情况,又连续几年进行了大面积的人工防治。护林防火工作进入 80 年代后,进一步引起各级党政部门的重视,各林区调整加强了护林防火组织,配备专职护林员 200 余人,兴修护